

# 育傑可能犯了什麼罪？偷竊？侵佔？

- 鄰座的人將手機遺落在座位上，且不見蹤影，手機脫離主人持有的狀態時，手機便成為遺失物。

- 如果育傑將手機撿拾起來，沒向警察局報案，而直接將手機占為已有的話，育傑雖然沒有構成竊盜罪，但仍然構成了侵佔遺失物罪，而必須受到刑法相關規範的制裁。

# 小葳可能犯了什麼罪？

• 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

LINE群組裡大罵小倩「爛人、下賤」，請大家不要跟小倩當朋友。

# 小倩可能犯了什麼罪？

- 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的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 
借用他人手機及名義上網罵人

- 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

在社群網站公開  
罵小葳不要臉

- 侵害肖像權請求民法民事賠償

未經他人同意  
張貼他人照片

# 散布裸照與轉傳裸照，到底會觸犯了什麼罪呢？

- ◆ 「**散布猥褻物品罪**」、「**妨害秘密罪**」、「**誹謗罪**」三大罪名，一次滿足
- ◆ 第一，**刑法第235條**規定，**散布猥褻之圖畫**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- ◆ 第二，關於「**妨害秘密**」的部分，**刑法第315之1第2款**，明文規定，若**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**，構成妨害秘密罪，得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◆ 第三，**刑法第310條**第2項則規定，**意圖圖畫散布於眾**，而足以**毀損他人名譽**之事者，**構成誹謗罪**可以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# 你可能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成爲侵犯公開傳輸權的共犯

以下列舉常見的錯誤觀念與行為，可供家長參考並灌輸孩子正確的知識。

✗ 錯誤的行為	錯誤的觀念	實際的狀況
● 寫作業時，直接將網路資料複製與貼上。	只是自己瀏覽或使用，不對外分享，就沒有侵權問題。	凡盜用他人著作，或使用盜版軟體，皆屬違法行為。
● 任意從網路下載自己喜愛的電影或歌曲來欣賞。	若分享的是瀏覽或下載人次很高的著作，就不會違法。	即使是有很多人瀏覽或下載的著作，也可能是網友上傳的侵權檔案。
● 將自己喜愛的流行歌曲做為部落格背景音樂或提供下載。	只分享給社群網站上的特定朋友，並不會違法。 只是分享連結，沒有轉貼內容，就不會違法。	社群網站或部落格猶如公告欄，若分享的著作或連結涉及侵權，就可能觸法。
● 看到別人的好文章，或有趣、漂亮的照片，就擅自複製到自己的	轉貼時，只要註明來源出處，就不會違法。	若未經原作者同意，著作權人仍然可以提告。
部落格或社群網頁上分享。	只要沒有收費，而是免費提供下載，就是合法。	不論是否營利，都可能涉及侵權。

# 酒駕的刑責

◆ 酒駕的刑事責任在**刑法第185條**之3，屬於**公共危險罪**的一種，其他如肇事逃逸(刑法第185條之4)、放火罪(刑法第173條~第175條)等也都是屬於公共危險的犯罪

◆ 依刑法第185條刑法規定：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**0.25**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**0.05**以上。」構成刑法第185條之3的不能安全駕駛罪，法定刑為**2**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**3**年以上**10**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**1**年以上**7**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# 讓你分清民法、刑法、行政法的區別

- 「**民法**」可分成債權、物權、親屬關係等等，由於是個人間的法律關係，因此**民法為私法**，是**規範私人之間的糾紛**。**違反民法的結果，大多是賠錢可以解決的**。
- 「**刑法**」則是國家對犯罪人行使出罰權的法律依據，也就是說國家規定哪些行為是犯罪，而犯了罪之後又該受怎麼樣的處罰，因此刑法**為公法**，**主要規定國家與犯罪人之間的權利義務**，犯何種罪，要判什麼刑。**違反刑法的結果，則多半必須罰錢或坐牢**。
- **行政法**是法律中，有關**國家行政權運作的國內公法**總稱，也是**人民監督政權的主要方法**，基本是在處理行政上的事務，可能是政府行使公權利不法嚴重干涉人民的權利，或者人民請求一些行政上的事項被政府拒絕處理等等。